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肖婕、黄洁卉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28
注册资本:	646,875,384元
法定代表人:	徐若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

联系人:	王文华
联系电话:	(021) 6358 8757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新世界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新世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新世界年度股东大会;持续关注新世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新世界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新世界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新世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4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分别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履行的执行等情况。
4、督导新世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逐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重大合同和大额资金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督导新世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前均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发送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均履行了事先提交保荐代表人审阅的程序。

四、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新世界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新世界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

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新世界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世界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新世界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新世界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世界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号)批准,公司2016年9月向非公开发行股票115,076,114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5,319,983.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04,371,983.02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822,157.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2,271,504.42元。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新世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婕 黄洁卉
肖 婕 黄洁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